規章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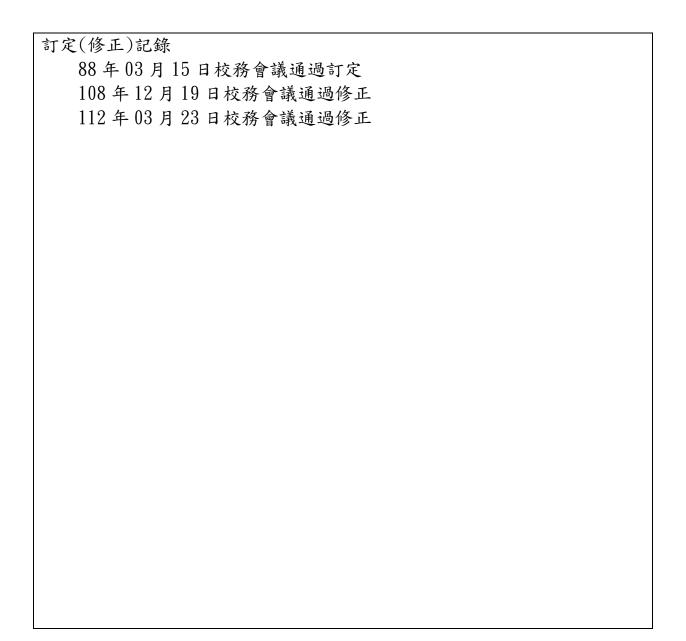
0710004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華民國88年03月15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88 年 0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2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能公正處理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 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審理與議決無法適切引用現有獎懲規定之學生獎懲案件。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 活動組組長及諮商輔導組組長等。
 - 二、教師委員:各學院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各一人。
 - 三、學生委員:大學部代表一人、研究所代表一人、宿舍自治代表 一人,共計三人。
- 第四條 教師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生委員(大學部由學生會推舉、研究所由 所學會推舉、宿舍自治代表由宿舍自治小組推薦),任期均為一學 年且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如學務長不克出席,得由教務長或 總務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另本會得設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 組長兼任,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 第六條 本會審定學生獎懲建議案時,視個案需要得邀請具法律專長教師提供意見或通知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需經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於接獲學務處提交之學生獎懲建議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本會委員應對開會內容嚴守秘密。
- 第九條 依據本會決議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獎懲,經校長核准後通知,如 受懲處學生有異議時,得依「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 辦理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